

義守大學學生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100 年 11 月 4 日校長核定公告

101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04462 號函同意備查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大學法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經各院系（所）推薦，報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二、本校同意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三、經本校選派至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為雙聯學制或交換學生者。

四、經各系（所）推薦，報經學校核准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五、就讀各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觀摩或見習者。

六、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七、代表國家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八、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及赴大陸地區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第 四 條 申請出國及赴大陸地區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及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習之大專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校院修習為原則。

第 五 條 本校學生依第三條第一至三款之規定出國及赴大陸地區修習學分者，其修習期間列入本校修業年限計算，除雙聯學制者不超過二年外，其餘以一年為限。

本校學生依第三條第四款至八款之規定出國及赴大陸地區，除第四款得核定最長六個月外，其餘則為三個月。

第 六 條 本校學生依第三條第一至三款之規定出國及赴大陸地區修習學分，且未辦理休學者，其所修習及格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學分抵免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計算原則。

第 七 條 本校學生未辦理休學申請出國及赴大陸地區，除合約另有規定，或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外，仍須依規定辦理註冊繳費(寒暑假期間免)。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本校不須辦理選課，否則仍須選課。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期間影響註冊選課者，須委託他人辦理註冊選課；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

第 八 條 在學役男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申請出國及赴大陸地區作業流程、所需繳填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承辦單位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自公告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